

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梅市安办函〔2025〕54号

梅州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对梅县城东“5·10”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

梅县区政府：

5月10日，梅县区城东镇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根据《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》（粤安监〔2017〕15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，具体落实以下督办事项：

一、迅速成立调查组开展调查。请你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，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，抓紧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要认真落实《梅州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和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组织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，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处理建议，分析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教训，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；并及时协调纪委监委同步成立追责问责调查组，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二、按时提交报告与进展情况。请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的要求，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提交初步调查报告，并每15日向市安委办报告一次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

情况，在事故发生后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。

三、审核与上报事故调查报告。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区安委会审查同意后，在规定期限内以区安委会文件上报市安委办，同时要附上移送纪委监委对党员、干部和公职人员的追责问责有关情况。如期限内未能完成调查的，需向市安委办说明情况。

四、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。事故结案后，要将事故调查报告、事故处理落实情况及时报市安委办备案，并按要求开展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，防止类似的事故再次发生。

请你区严格按照上述要求，认真做好该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。

此函。

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检察院、市应急管理局，梅县区安委办。